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公告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公告字（2026）560702号

当事公司：北京

法定代表人：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

案件来源：行政机关移送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8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案件线索移送，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者为北京，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马，其建设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如下：

- 1.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0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14.3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14.3平方米，结构为彩钢；
- 2.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1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41.5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41.56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 3.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2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21.89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21.89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 4.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3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202.14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101.07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 5.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4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36.02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6.02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6.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5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34.3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4.3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7.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6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177.83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177.83平方米，结构为彩钢；

8.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7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890.88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445.44平方米，结构为彩钢；

9.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8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294.9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147.45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10.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9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654.6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27.33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11.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10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303.74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03.74平方米，结构为砖混；

12.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11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39.33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9.33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13.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12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55.29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55.29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14.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13号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44.5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44.56平方米，结构为砖混、彩钢；

15.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篮球场，占地面积约为409.355192平方米，塑胶场地；

16.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西侧网球场，占地面积约为1157.336446平方米，塑胶场地；

以上16处总建筑面积约为2811.4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为3356.801638平方米。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

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北京[REDACTED]的违法行为。

北京[REDACTED]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北京[REDACTED]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北京[REDACTED]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

